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深圳池杉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外投资深圳池杉常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池杉”)。深圳池杉的合伙目的是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收益,投资方向为金融行业内高速发展的、有持续竞争力的优质公司股权。

本议案项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磐信股权作为深圳池杉的普通合伙人,其独资股东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中信产业基金5%股权。华联集团董事、总裁畅丁杰同时担任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同时,公司正在筹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中信产业基金将间接持有公司18.41%的股份。

综上所述,认定磐信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担任

华联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同时担任华联集团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轻资产业务模式转型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使全体股东切实分享到对外投资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深圳池杉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表决结果：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